

##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等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1)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方康宁、方雪萍、曹施施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1) 表决结果：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方康宁、万怀胜、王中、赵忠义、高海军、张晓宇、方雪萍、曹施施回避表决。

**(九) 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1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变更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5-1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